

僑光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僑園築夢計畫補助辦法

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為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以學習取代工讀，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並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僑園築夢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五) 原住民族學生。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 懷孕學生、撫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前項第一至五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資格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及承辦單位：

- (一) 課業輔導：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 課業輔導助學金
 2. 互助學習助學金
 3. 課業輔導獎學金
 4. 成績優異獎勵金
- (二) 證照輔導：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 證照輔導助學金
 2. 證照輔導獎學金
 3. 證照考取獎勵金

(三) 競賽輔導：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 競賽培訓獎助金
2. 競賽優秀獎勵金

(四) 職涯規劃與輔導：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1. 職涯就業輔導獎學金
2. 生涯職場體驗獎助金

(五) 技能輔導：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 技能輔導助學金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學生需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本辦法核發獎助學金。(如附表一)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本辦法第三條已發給之各項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視每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調整公告。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類別	項目名稱	審查方式	補助金額
課業輔導	1. 課業輔導助學金	當學期參與輔導課程出席率達 80%者或輔導時數累計 12 小時者(當學期最高 60 小時)。	單學期補助金額 3,000~15,000 元為原則。
	2. 互助學習助學金	透過學伴互助輔導課業，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共讀學習，時數累計達 12 小時者。(每學期以 60 小時為限)	單學期補助金額 2,000~10,000 元為原則。
	3. 課業輔導獎學金	參與上述(1)(2)兩項擇一輔導，使當學期受輔導課程期末成績及格者或學期成績相較期中成績進步 20 分以上者。	單門課程 2,000 元為原則。
	4. 成績優異獎學金	參與上述(1)(2)兩項擇一輔導，使當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占全班前 20%(含)者。	單學期 5,000 元為原則。
證照輔導	1. 證照輔導助學金	A. 參與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出席率達 80%。	單門課程 3,000 元為原則。
	2. 證照輔導獎學金	參加證照輔導之課程，經模擬證照測試及格者。	單門課程 2,000 元為原則。
	3. 證照考取獎勵金	符合上述「證照輔導獎(助)學金」之兩項檢核標準之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者。	單張證照給予 2,000 元為原則。
技能輔導	1. 技能輔導助學金	參與院所開設與就業發展相關之技能輔導課程，出席率達 80%。	單門課程 3,000 元為原則。
競賽輔導	1. 競賽培訓獎助金	學生經由各系專業教師利用課輔時間，培訓學生與系所相關專業技能，時數累計達 24 小時以上並參與相關校外競賽者。	單項比賽輔導補助 5,000 元為原則。
	2. 競賽優秀獎勵金	獲上述競賽培訓檢核標準之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已申請校內其他獎助金，亦不得申請本競賽獎助學金	◎全國性(涵蓋 3 個區域)： 個人賽：第一名 8 仟、第二名 6 仟、第三名 4 仟 團體賽(人/次)：第一名 4 仟、第二名 3 仟、第三名 2 仟 ◎國際性(3 個國家參與)： 個人賽：第一名 1 萬 2 仟、第二名 1 萬、第三名 8 仟 團體賽(人/次)：第一名 9 仟、第二名 7 仟、第三名 5 仟
職涯輔導	1. 職涯就業輔導獎學金	由校內單位辦理之就業博覽會、就業媒合檢核機制，並撰寫履歷表一份、自傳一份，且操性成績達 80 分者。	單一年度補助 3000 元為原則。
	1. 生涯職場體驗獎助金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資源教室舉辦之職場體驗參訪活動為檢核依據，並於活動後繳交一份 200 字心得報告者。	每學年參與職場體驗活動滿 6 小時，得申請 6,000 元；額外再參與一場生涯相關活動，得申請 3,000 元/場，最高不得超過 12,000 元。